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将公司住所(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的赞成票，议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时；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阳路 200 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宏董事长。

6、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公告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396,172,6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71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16,2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3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的提案，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关于将公司住所(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未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赞成票，未得到通过。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

审议《关于将公司住所(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08,905,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719%；反对股份 13,677,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0%；弃权股份 176,305,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9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方、王鑫磊。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将公司住所(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未获通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